|  |  |  |  |
| --- | --- | --- | --- |
| 物联网设备入网申请表 | | | |
| 使用部门 |  | 有效期 |  |
| 使用人/维护人姓名 |  | 使用人/维护人联系方式 |  |
| 设备类型 |  | 设备接入方式 |  |
| 设备品牌型号 |  | | |
| 用途 |  | | |
| 设备安装位置 |  | 设备物理地址(MAC) |  |
| 说明：  1.在使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天津科技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天津科技大学信息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校有关规定。  2.严格落实敏感个人信息保护，收集个人生物特征、生物信息（如人脸、指纹）等应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方可实施，并落实《天津科技大学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盖学院或部门章)同此表一同交网信办备案。  3.落实以“告知—知情—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原则，应与被采集人签订《知情同意书》，且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  4.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过程中应进行脱敏处理。  5.设备类型可选（人脸考勤机、指纹考勤机、摄像头、门禁、能源监控器、其他请备注产品类型），不受理办公PC及手机申请。  6.有效期最长**不超1年**，设备接入方式可选**无线、有线**。  7.使用人/维护人员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学校网信办变更，学校网信办不负责因后续调整网络规划而联系不到维护人员所导致的网络中断。  8.设备网卡更换应及时通知学校网信办做变更申请。  9.使用人/维护人需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并对产生的网络访问负责，不得进行违反法律的操作。如发现违法行为，学校网信办可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切断设备网络连接。  10.将此表打印盖章后送至学校网信办备案，网信办地址：滨海中校区1号楼103，联系电话：60601070；河西校区7号楼205，联系电话：60600388。 | | |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签字： 申请部门（盖章） | | | |